

使用牌照稅 未收到繳款書



韶婷記得牌照稅都是每年4月要繳納，但已經6月了，卻遲遲未收到稅單???

奇怪，為什麼都沒收到稅單呢？

???



納保官主動介入協助瞭解案情

- 韶婷原本住在新北市中和區皇冠社區，2月時因工作所需，搬到臺北市大安區國王大廈居住，但未向稅捐處變更住居所
- 使用牌照稅開徵繳款書於3月下旬寄到中和皇冠社區，韶婷未收到繳款書
- 稅捐處納保官即輔導韶婷申請變更住居所通訊地址，以利後續順利收到相關通知



參考法令：
稅捐稽徵法第18條

未居住在戶籍地，或變更住居所、就業處所時，應即時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增設或變更地址，才能確實收到繳款書及相關通知，不會影響自身權益哦！

新北市納保官 守護您的租稅大小事

稅捐有爭議
輕鬆掃這裡
納保官幫您



地價稅、房屋稅、使用牌照稅要變更或增設通訊地址，都可以申請哦！



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
Revenue Service Office, New Taipei City Government